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非税〔2013〕9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 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省直管县财政局，省直各部门：

现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的通知》（财综〔2013〕5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的通知



附 件

财 政 部 文 件

财综〔2013〕57 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 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2010年，财政部先后印发了《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1号）和《财政部关于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综〔2010〕111号），对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以下简称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概念、使用对象、

适用范围、管理要求、监督检查等作出了统一规定，从制度上规范了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使用管理，有效防治了乱收费、乱集资和各种摊派行为，为加强非税收入管理，规范单位资金往来结算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实施过程中，一些单位反映，针对非国库集中支付来源的财政性资金，付款单位往往需要收款单位提供票据。同时，也存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不规范的问题。为进一步完善财政票据管理制度，加强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管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行政事业单位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取得的财政性资金，按照财综〔2010〕111号文件的规定，不开具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或《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及相关银行结算凭证入账。

二、行政事业单位取得非国库集中支付来源的财政性资金，暂可向付款单位开具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三、各行政事业单位应严格按照财综〔2010〕1号、财综〔2010〕111号文件和本通知规定的范围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不得利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非税收入、会费收入、捐赠收入、医疗服务收入，也不得利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乱收费、乱集资和各种摊派。

四、各级财政部门可根据财综〔2010〕1号、财综〔2010〕111号文件和本通知规定，结合管理实际，进一步细化可否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行为，便于用票单位执行。要加大宣传和培训力

度，提高对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政策的认识和理解。要加强监督检查，坚决制止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和乱收滥支行为，切实规范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使用。

五、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的方案〉的通知》（财综〔2012〕104号）要求，积极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将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纳入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实行票据印制、发放、使用、保管、检查核销、销毁的全程监管，切实改进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管理手段，提高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管理水平。各用票单位要协同配合，积极推进，充分利用电子化手段管好用好财政票据。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3年5月29日印发

